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煒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47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79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煒承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煒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煒承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

01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02 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
03 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04 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05 刑」（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
06 照）。經本院依上開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前開構成累
07 犯事由之詐欺罪，與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
08 公克以上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
09 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11 原則。

1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
13 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而持有本案
14 所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
15 行，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持有毒品之數量甚多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19 三、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alpha
20 a-PiHP、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
21 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
22 檢驗報告附卷為據（見毒偵卷第233至243頁），既屬違禁
23 物，且均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4 沒收；上開毒品與包裝袋沾染之毒品，均無法徹底析離，依
25 同規定併予沒收；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
26 另為沒收之宣告。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28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7474號

25 被 告 黃煒承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煒承前於民國111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2 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
03 112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4-
04 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
05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6 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3月9日晚間7時至9時許間，在桃
07 園市桃園區凱悅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
08 不詳之代價，購買如附表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09 之毒品咖啡包等物，即攜持在身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6
10 日上午9時38分許，為警據報呂筱瑄（所涉施用毒品案件，
11 另案偵辦中）溺水昏迷而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2 TY汽車旅館318號房，並扣得如附表之第三級毒品。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煒承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以不詳之代價，購買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等物，為警查獲時，持有如附表之第三級毒品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證明如附表之扣案物，經檢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8.817公克、第三級毒品Ketamine總純質淨重0.427之事實。

01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如附表之第三級毒品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持有附表扣案物品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如附表之第三級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王柏淨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吳幸真

18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檢出成分	重量	純質淨重
1	香菸9支	第三級毒品alpha-PiHP	毛重12.98公克	X
2	咖啡包30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總毛重87.523公克	總純質淨重7.910公克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X
3	愷他命1包	第三級毒品Ketamine成分	驗餘總毛重0.806公克	總純質淨重0.427公克
4	藥丸3顆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總毛重2.509公克	總純質淨重0.907公克